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9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4月28日

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和道路交通、铁路交通、水上交通、民用航空以及核与辐射、特种设备、煤矿等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

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七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举报事故。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应当采用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快捷报告

方式。事故报告的时间以值班记录初始时间或者电话记录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随时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并对本单位各类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监控，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引发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事故救援。依照应急预案规定负有现场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救援。对事故应急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治疗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预付医疗救治费用。医疗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全力救护伤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维持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任何人不得干扰事故调查及善后工作的正常进行。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清理或者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书面

记录，或者使用摄影、录像等技术手段采集证据，妥善保存现场痕迹和物证。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十九条 对群众举报和媒体反映的谎报、瞒报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核查。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举报或事故举报核查通知后应当立即成立事故核查组进行举报核查，并按时、按要求做好核查处理工作，不得拖延、推诿。如核查属实，则按照事故报告程序上报，并依据调查权限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后，按照下列规定开展调查：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省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较大事故（煤矿事故除外，下同），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市人民政府

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 一般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事故由各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火车站地区、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对于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下的一般事故，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人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或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依照规定由具有调查处理权限的人民政府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调查组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

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并应当邀请监察机关派人参加。相关单位应当派出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根据事故调查工作的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协助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单位受委托组织事故调查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吸收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会、纪检等部门和机构的人员参加。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或者由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四条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对以各种理由干预或者阻扰事故调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遵守事故调查工作纪律：

(一) 服从事故调查组的统一领导，按照事故调查组的分工

履行职责；

(二) 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组织和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三)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四) 如与所调查事故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应当报告并申请回避；

(五)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做到廉洁自律；

(六) 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事故现场因抢险救灾无法进行勘察的，事故调查期限从具备现场勘察条件之日起计算。

事故调查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瞒报事故的调查期限从查实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事故发生单位以及相关责任单位概况；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类别，事故报告和事故救援情况；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

(七) 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八) 事故教训、应当采取的防范和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期限；

(九)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和签名；

(十)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充分讨论并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事故调查组组长根据多数成员意见作出结论，并将不同意见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予以说明。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三十二条 事故调查费用（事故调查办公场地、办公用品、技术鉴定、聘用专家、车辆使用、人员食宿及补贴等）由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管委会）承担，从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 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下列规定报送批复：

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由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复。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批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调查的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由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复。火车站地区、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由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复。

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或者报送批复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

第三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将调查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处理结果应当书面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30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第三十六条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

规定的期限落实事故处理意见、整改措施，并在事故处理工作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组织事故调查的机关报告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被责令停产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经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机关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对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第三十八条 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应当保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安监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日印发

